

10-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六)人事費彙計表·····	6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覆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2. 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綜合所得稅（含華僑及外國人）、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3. 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與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緝等事宜。
4. 法 務 組：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之行政救濟、違章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
5. 綜 合 行 政 組：掌理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國稅稅政法令宣導等事宜。
6. 徵收及資訊組：掌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管制暨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課稅資料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有關徵收及稅務資訊事宜。
7. 秘 書 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8. 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 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 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2. 三民分局、鳳山分局等 2 個分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申報收件、審查、稅款徵退及稅捐保全等事宜。
13. 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苓雅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旗山稽徵所及岡山稽徵所等 10 個稽徵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申報收件、審查、稅款徵退及稅捐保全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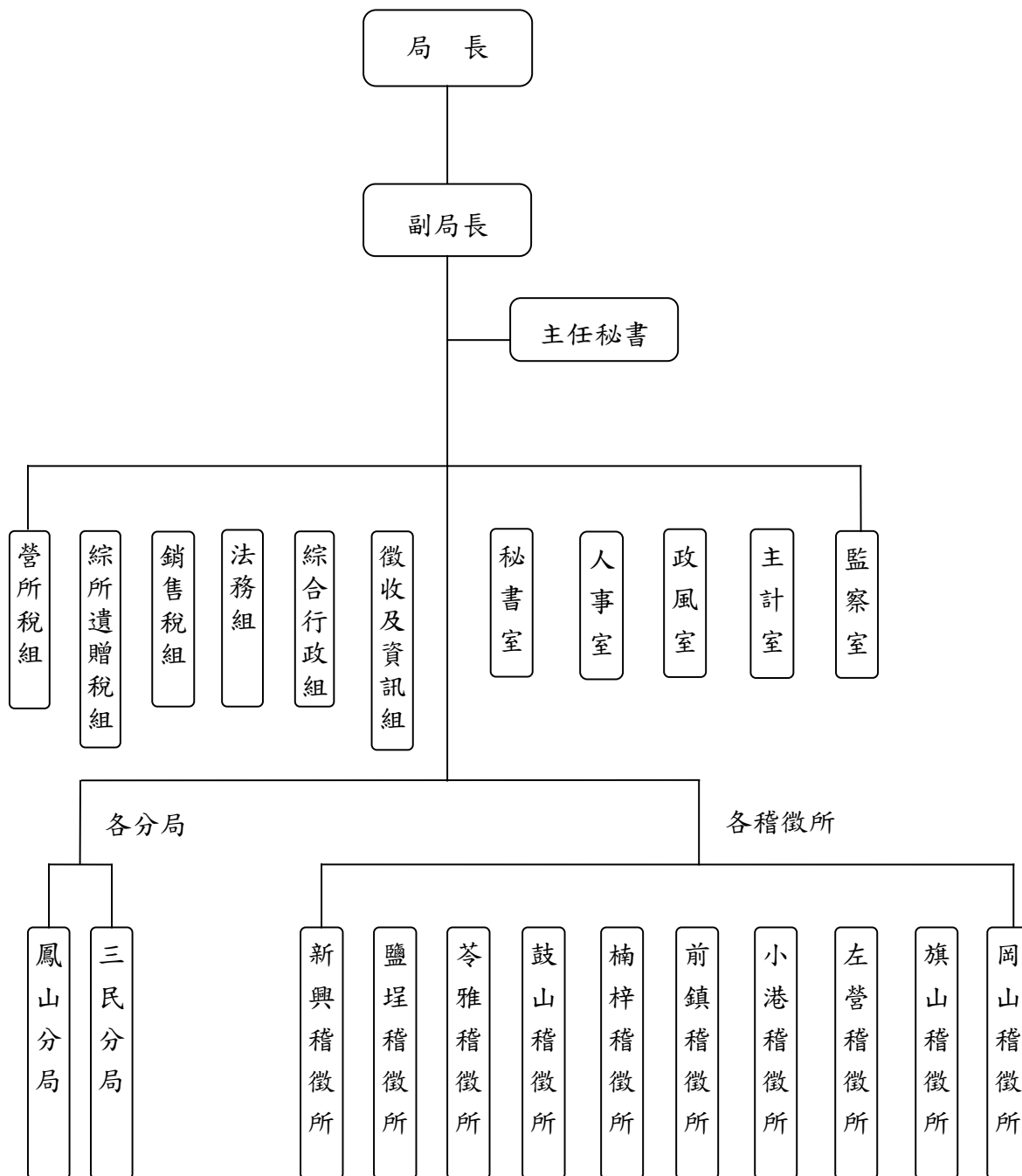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027	1,029	-2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086 人，本年度配置職員 1,027 人，工友 21 人，技工 5 人，駕駛 9 人，聘用 8 人及約僱 213 人，共計 1,283 人，較上年度減少職員 2 人及駕駛 1 人，合計 3 人。
工 友	21	21	-	
技 工	5	5	-	
駕 駛	9	10	-1	
聘 用 人 員	8	8	-	
約 僱 人 員	213	213	-	
合 計	1,283	1,286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健全係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推動，均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本局謹遵「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之賦稅願景，秉持「精進稅務專業、提升稽徵效能、擴展創新思維、力求簡政便民、營造和諧環境」之理念，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各項財政興革與賦稅業務，以求新、求變之觀念、態度與方法，以及快速反映與作為，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促使稅制更趨合理化，建構公平賦稅環境，期滿足政府施政需求，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基石。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

1. 優化選案查核技術，遏止租稅逃漏，落實租稅正義。
2. 賡續強化課稅處分品質，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3. 賡續推動稅政簡化，營造友善稅政環境，提升優質納稅服務。
4. 優化整合服務應用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擴大加值運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p>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p> <p>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p>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p>一、推動執行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p> <p>二、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p> <p>三、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p>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89,843 千元，11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竣工、進度與估驗計價、竣工圖繪製、結算、工程驗收、工程及設備點交，工程圖說、工安紀錄、竣工圖及設計變更等資料移轉，專案紀錄之建檔等。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p>本局執行財政部 11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81 件，補徵稅額 257,552 千元。</p> <p>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11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8,109 千元。</p> <p>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64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8,678 千元。</p> <p>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5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97,807 千元。</p> <p>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3,45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883,392 千元。</p> <p>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86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21,614 千元。</p>
二、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p>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p> <p>二、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p>	<p>本局 111 年度預算數 206,565,939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275,940,489 千元，達成率 133.6%。</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推動執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 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一、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203,332 件。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144,361 件。 三、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227,350 件。																													
四、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繳稅方式</th><th colspan="2">年度</th></tr> <tr> <th>111</th><th>110</th></tr> </thead> <tbody> <tr> <td>信用卡</td><td>123,191</td><td>119,450</td></tr> <tr> <td>晶片金融卡</td><td>32,631</td><td>26,483</td></tr> <tr> <td>活期儲蓄存款</td><td>10,545</td><td>9,740</td></tr> <tr> <td>自動櫃員機</td><td>5,225</td><td>4,942</td></tr> <tr> <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45,295</td><td>41,601</td></tr> <tr> <td>便利商店</td><td>257,132</td><td>230,624</td></tr> <tr> <td>電子支付</td><td>3,255</td><td>-</td></tr> <tr> <td>總計</td><td>477,274</td><td>432,840</td></tr> </tbody> </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477,274 件(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16,155 件)，較 110 年度 432,840 件，增加 44,434 件。	繳稅方式	年度		111	110	信用卡	123,191	119,450	晶片金融卡	32,631	26,483	活期儲蓄存款	10,545	9,740	自動櫃員機	5,225	4,942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5,295	41,601	便利商店	257,132	230,624	電子支付	3,255	-	總計	477,274	432,840
繳稅方式	年度																														
	111	110																													
信用卡	123,191	119,450																													
晶片金融卡	32,631	26,483																													
活期儲蓄存款	10,545	9,740																													
自動櫃員機	5,225	4,942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5,295	41,601																													
便利商店	257,132	230,624																													
電子支付	3,255	-																													
總計	477,274	432,840																													
五、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本局 111 年度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計 220 件，較 110 年度 339 件，減少 119 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89,843 千元，111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進度與估驗計價等。	<p>本項計畫重要工作成果簡述如下：</p> <p>一、111 年 1 月 24 日完成筏基頂板鋼筋組立及筏基層外牆防水施作。</p> <p>二、111 年 2 月 12 日完成地下室第 2 層外牆防水毯施作。</p> <p>三、111 年 3 月 18 日完成地下室第 2 層車道版、獨立水箱、頂版鋼筋組立、外牆防水施作及頂版混凝土澆置。</p> <p>四、111 年 4 月 16 日完成地下室第 1 層外牆防水毯施作及柱牆鋼筋模板組立。</p> <p>五、111 年 5 月 21 日完成地下室第 1 層頂版鋼筋組立、結構體、景觀樓板及外牆防水施作。</p> <p>六、1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 1 樓柱牆鋼筋模板組立。</p> <p>七、111 年 7 月 15 日完成 1 樓結構體施作。</p> <p>八、111 年 8 月 12 日完成 2 樓結構體施作。</p> <p>九、111 年 9 月 12 日完成 3 樓結構體施作、筏基防水、室內泥作飾裝。</p> <p>十、111 年 10 月 7 日完成 4 樓結構體施作。</p> <p>十一、111 年 11 月 5 日完成 5 樓結構體施作。</p> <p>十二、11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6 樓結構體施作。</p> <p>十三、1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7 樓柱牆鋼筋模板組立。</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推動執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二、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一、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258,460 件。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185,499 件。 三、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193,752 件。
二、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二、賡續落實稽徵作業，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本局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全年預算數 231,064,795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152,383,962 千元，達成率 65.9%。
三、國稅稽徵業務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157 件。
四、國稅稽徵業務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止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9 件，補徵稅額 14,337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2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5,347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17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913 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0,477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50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02,539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53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72,191 千元。																		
五、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tr><th>繳稅方式</th><th>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th></tr><tr><td>信用卡</td><td>127,424</td></tr><tr><td>晶片金融卡</td><td>22,808</td></tr><tr><td>活期儲蓄存款</td><td>9,867</td></tr><tr><td>自動櫃員機</td><td>4,093</td></tr><tr><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2,809</td></tr><tr><td>便利商店</td><td>162,855</td></tr><tr><td>電子支付</td><td>2,331</td></tr><tr><td>總 計</td><td>332,187</td></tr></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332,187 件(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16,892 件)。	繳稅方式	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信用卡	127,424	晶片金融卡	22,808	活期儲蓄存款	9,867	自動櫃員機	4,093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2,809	便利商店	162,855	電子支付	2,331	總 計	332,187
繳稅方式	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信用卡	127,424																			
晶片金融卡	22,808																			
活期儲蓄存款	9,867																			
自動櫃員機	4,093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2,809																			
便利商店	162,855																			
電子支付	2,331																			
總 計	332,187																			
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89,843 千元，112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進度與估驗計價等。	本項計畫重要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一、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 7 樓結構體施作。 二、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 8 樓結構體施作。 三、112 年 3 月 9 日完成 9 樓結構體施作。 四、112 年 4 月 3 日完成 10 樓結構體施作。 五、112 年 4 月 20 日完成屋突 1 層施作。 六、112 年 5 月 13 日完成屋突 2 層施作。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 計	204,877,041	186,900,120	217,687,538	17,976,92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04,405,836	186,407,162	217,148,847	17,998,674	
			0117010000 財政部	204,405,836	186,407,162	217,148,847	17,998,674	
			0117010100 所得稅	103,301,836	98,581,162	125,753,560	4,720,674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67,090,940	68,475,149	86,168,067	-1,384,209	估計本年度收入74,545,489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36,210,896	30,106,013	39,585,493	6,104,883	估計本年度收入40,234,329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213,000	1,155,000	1,757,527	58,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813,000	693,000	1,082,626	12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62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400,000	462,000	674,901	-6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80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33,118,000	33,705,000	27,262,353	-58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36,797,778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13,472,000	10,201,000	10,497,039	3,27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241,000	220,000	314,678	2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763,000	1,667,000	1,740,782	9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203,7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4,000	58,000	119,706	2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9 營業稅	51,213,000	40,820,000	49,703,201	10,393,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83,681,373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計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831	385,875	374,077	-22,044	
	78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63,831	385,875	374,077	-22,044	
		1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3,831	385,875	373,714	-22,044	
		1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363,831	385,875	373,714	-22,0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2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204	-	
		1	0417270201 沒入金	-	-	2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之押標金。
		3	0417270300 賠償收入	-	-	159	-	
		1	04172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088	36,673	39,297	415	
	69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7,088	36,673	39,297	415	
		1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088	36,673	39,297	415	
		1	0517270307 服務費	37,088	36,673	39,297	4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82	1,026	1,035	-44	
	94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982	1,026	1,035	-44	
		1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882	926	880	-44	
		1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882	926	880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304	69,384	124,283	-8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3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69,304	69,384	124,283	-80	
		1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69,304	69,384	124,283	-80	
			12172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14	1,194	991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190	68,190	123,2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5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787,611	1,798,623	1,641,291	-11,012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787,611	1,798,623	1,641,291	-11,012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545,549	1,547,570	1,471,496	-2,021	1. 本年度預算數1,545,549千元，包括人事費1,459,960千元，業務費80,730千元，設備及投資4,451千元，獎補助費4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59,96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5,7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17,813千元。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385	159,900	163,020	485	1. 本年度預算數160,385千元，包括業務費142,144千元，設備及投資1,105千元，獎補助費17,1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8,6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2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35,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1,679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1,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746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45,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807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4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97千元。 (6) 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3,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設備費等8千元。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477	90,953	6,775	-9,476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81,477	90,953	6,775	-9,476	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42,352千元，高雄國稅局負擔389,843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12年度已編列308,36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1,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76千元。
		4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67,090,940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7,090,940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出口、工業生產指數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8,428.5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7,090,94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67,090,940	
				0117010100 所得稅	67,090,940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67,090,94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36,210,896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度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6,210,896	
	1			0117010000 財政部	36,210,896	
		1		0117010100 所得稅	36,210,896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36,210,896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利率調升等)變動情形，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5,622.8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6,210,896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813,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13,000	1.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107年至111年)該2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成比例據以推估，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41.99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13,00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813,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813,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813,0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400,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00,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00,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400,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400,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5年(107年至111年)該2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成比例據以推估，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41.99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00,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33,118,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4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3,118,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33,118,000					
				0117010400							
				貨物稅		33,118,000					
										1.以110年度及111年度全國實徵平均數推估113年度全國可徵起數為1,668.08億元，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成比率推估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501.2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3,118,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3,472,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3,472,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3,472,000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3,472,000	1.以112年4月至112年7月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3,563.24億元、當沖占比40%及交易日數244天為基礎，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2,086.63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3,472,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241,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41,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41,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241,000	1.以近5年(107年度至111年度)實徵淨額平均數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77.5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41,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763,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
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76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763,000	
		7		0117010800 菸酒稅	1,763,000	1.近年實徵淨額互有消長，基於穩健，按11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340.26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763,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84,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4,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84,000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4,000	1.以11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27.13億元為基礎，按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2月30日發布113年至116年臺灣經濟展望推估之113年經濟成長率3.27%，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28.0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4,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51,213,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1,21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51,213,000	
		9		0117011000 營業稅	51,213,000	1.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2年度消費支出11兆1,076.31億元為基礎，按中華經濟研究院112年4月20日發布預估113年民間消費成長率2.62%，及近2年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均值4.90%預估113年度全國稅課收入為5,547.36億元；AI智能系統推估113年度全國稅課收入為5,155.69億元，取上開二者之均值5,351.53億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成比例編列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3,275.14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51,213,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70100 -04172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63,831	承辦單位	法務組、徵收及資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及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831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63,831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3,831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363,83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7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7,088	承辦單位	綜合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
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
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
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088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37,088千元(每件250元x148,352件)。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7,088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088	
				0517270307 服務費	37,08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8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82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882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882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882	係員工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0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114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3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4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114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114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14	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190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 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及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3.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有關規定及配合「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190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68,190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68,190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190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等68,121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8千元及職務宿舍管理費31千元等收入39千元。
						3.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30千元。
						4. 本年度收入合計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5,54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事務作業、出納作業、檔案作業、人事作業、主計作業、政風作業、監察作業及汰換添購雜項辦公事務設備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59,960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27人、工友21人、技工5人、駕駛9人、聘用人員8人及約僱人員213人，合共1,283人所需之人事費1,459,960千元(含考績獎金97,029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00千元；稅務獎勵金15,39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19,36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7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459,9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1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55		
1030 獎金	232,059		
1035 其他給與	22,422		
1040 加班費	57,7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780		
1055 保險	97,0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589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及財物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教材、住宿、交通及報名費等費用2,328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16,925千元。 3. 辦理事務、出納、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查察及維護、政風等行政業務所需郵資及本局暨所屬單位電話費等4,887千元。 4. 辦公廳舍租金3,895千元。 5.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等288千元。 6. 公務汽車8輛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117千元。 7. 公務汽車8輛、機車14輛及辦公廳舍所需保險費145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舉
2000 業務費	80,730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2006 水電費	16,925		
2009 通訊費	4,8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17		
2027 保險費	1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1 物品	2,983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2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51		
2072 國內旅費	1,899		
2081 運費	300		
2093 特別費	3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1		
3020 機械設備費	1,965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6		
4000 獎補助費	408		
4085 獎勵及慰問	40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5,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辦各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220千元。</p> <p>9.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業務用圖書等購置費1,441千元。</p> <p>10.辦理公務所需事務性設備，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026千元。</p> <p>11.油料按公務車8輛及機車14輛等，全年度油料16,872公升，每公升30.6元，共計516千元。</p> <p>12.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規定，機關補助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及聘僱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1,125千元。</p> <p>13.辦理業務法規講習、在職訓練、環境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所需相關經費646千元，心理諮商等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典禮儀式會場佈置、茶水、標示牌製作及布條等500千元，共計1,206千元。</p> <p>14.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聯繫訓練及資料蒐集等80千元。</p> <p>15.政風倡導資料印製、民意調查及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152千元。</p> <p>16.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送風機清洗、蓄水池清潔、環境綠美化及公款匯款手續費等2,697千元。</p> <p>17.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業務手冊及各項審查案件管制派查單等822千元。</p> <p>18.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027人、技工5人、駕駛9人、工友21人、約聘僱人員221人及臨時人員67人，共計1,350人，每人每年3,000元，文康活動經費4,050千元。</p> <p>19.辦公廳舍保全費7,974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5,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辦公廳舍清潔費9,576千元。 21.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等232千元。 22.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4,919千元。 23.總局辦公空間天花板整修工程4,302千元。 24.車輛養護費381千元。 25.辦公器具養護費1,308千元。 26.電梯、消防、水電、機電、空調及發電機等機械設備之檢修及維護費6,946千元。 27.出席局外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議、派往各機關協調公務、監察業務聯繫會議、訪視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及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等旅費1,335千元。 28.辦理稅務風紀查察、不法事證蒐集、政風業務聯繫訪查、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調查訪談、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檔案銷毀、物品採購(驗收)、工程及購置財物監辦、零用金檢查及人事查勤等旅費564千元。 29.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課稅資料搬遷等運費300千元。 30.局長及分局長3人特別費368千元。 31.汰購音響設備1組等99千元。 32.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分局及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2,4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5千元；機械設備費1,866千元)。 33.汰購影印機8台1,080千元、分離式冷氣2台170千元、電動釘書機5台150千元、電動打孔機4台148千元、空氣淨化機9台144千元、飲水機7台147千元、血壓計2台140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507千元，共計2,486千元。 3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25人、退職人員43人，計68人，每人每年6,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5,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元，共計408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38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 4. 直接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1. 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政改進參考。 2. 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4. 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正確辦理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整資料保管及調查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提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8,691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各項業務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覆核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8,691		
2009 通訊費	624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03		1. 郵寄各項租稅相關資料、活動獎品寄送及說明資料之郵資3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2. 申請所得及財產課稅資料回寄郵資2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3. 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及內部稽核等業務郵寄調帳通知函件郵資34千元。
2051 物品	502		4. 稅務問題電腦題庫答詢語音系統、免費服務專線及稅務服務電話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82		5. 稅務志工及納稅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等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7		6. 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活動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83千元。
			7. 協助辦理核發儲蓄免扣證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6千元。
			8. 協助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7千元。
			9. 協助辦理租稅相關服務事宜及各項行政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7千元。
			10. 舉辦學校機關團體租稅教育講座鐘點費204千元。
			11. 舉辦稅務志工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9千元。
			12. 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
			13.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納稅服務文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紙張60千元。</p> <p>14. 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文具用品160千元。</p> <p>15. 辦理全功能櫃檯作業各項書證特殊用紙250千元。</p> <p>16. 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文具紙張及為提升覆核品質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32千元。</p> <p>17.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078千元。</p> <p>18. 各分局、稽徵所櫃檯、服務台之流程圖及標示牌裝置更新等316千元。</p> <p>19. 印製租稅教育文宣手冊等668千元。</p> <p>20. 網路申報繳稅服務及刊登公告費等所得稅申報服務經費340千元。</p> <p>21. 印製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所得稅法令修正條文對照、各項國稅報繳及節稅手冊等相關資料136千元。</p> <p>22. 舉辦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各項國稅法規講習會、稽徵業務考核之場地佈置、布條、展板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80千元。</p> <p>23.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誤餐及訓練等經費920千元。</p> <p>24. 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分析報告等147千元。</p> <p>25. 人民陳情相關表格印製相關經費7千元。</p> <p>26. 辦理學生體驗稅務稽徵實務作業等活動經費185千元。</p> <p>27. 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申請書、報表及文宣等70千元。</p> <p>28. 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調列印用紙及報表等161千元。</p> <p>29. 舉辦學校租稅教育講座教材費98千元。</p> <p>30. 文宣、看板、大型LED播放、車體廣告、拍攝租稅教育影片及新聞輿情回應澄清等248千元。</p> <p>31. 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35,766	營所稅組、綜所 遺贈稅組	32. 配合新頒法令或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相關經費603千元。
2000 業務費	35,766		33. 舉辦工商暨民間團體座談會等經費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53		34. 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經費6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35. 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4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209		36. 參加納稅服務聯繫、稅務研習及租稅教育業務等旅費2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37. 辦理各稅案件覆核、抽核及內部稽核等工作，至原查單位調帳、實地勘查及參加局外各項會議講習研討會等旅費51千元。
2051 物品	1,24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9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各項報備事項勘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328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怠報通知書、未分配盈餘調查函、移轉訂價案件補充說明資料及帳證檢查通知郵資24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26		(2)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向政府機關查詢資料規費5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案件、未申報案件、獨資合夥、擴大書面審核及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抽查案件等資料登錄及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99千元。
			(4) 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87千元。
			(5) 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專家學者撰稿費123千元。
			(6)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收件及查審所需文具紙張，購買業務查審及移轉訂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查核用工具書等111千元。</p> <p>(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審查報告書、調帳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會計師補充說明函、核定通知書、投資抵減稅額定稿、同業利潤標準、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等標準公告及合訂本等425千元。</p> <p>(8)審查人員電腦實務訓練、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移轉訂價常態查核作業及業務講習資料印製費等27千元。</p> <p>(9)辦理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工作所需經費71千元。</p> <p>(10)辦理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所需經費9千元。</p> <p>(11)辦理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需經費9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結算及暫繳網路申報登錄之收件、整理及移送等經費115千元。</p> <p>(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及印製營所稅結算及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382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千元。</p> <p>(15)列席或派員參加局外年度結算申報審查、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等各項業務書表、作業要點及辦法修正、辦理製造業原物料耗用水準調查、營利事業查核技術手冊調查、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調查、配合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訂定調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務交流及聯繫、財政部各項法令規章研商及財政資訊中心系統驗證會議等旅費255千元。</p> <p>(16)各項租稅優惠及報備案件實地勘查、資產重估及個案實地調查、帳證輔導檢查、商情訪查、查核移轉訂價及租稅規避案件講習暨國際租稅研討會等旅費396千元。</p> <p>(17)派員出國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D)稅務研討會及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國外旅費226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兒園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p> <p>(1)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等郵資182千元。</p> <p>(2)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查核及調帳通知等郵資365千元。</p> <p>(3)郵寄扣繳檢查輔導函、扣繳檢查通知函及扣報繳申報異常函等郵資1,337千元。</p> <p>(4)郵寄個案調查案件等郵資242千元。</p> <p>(5)郵寄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等郵資266千元。</p> <p>(6)通知未上市公司股權申報贈與稅函件等郵資175千元。</p> <p>(7)郵寄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試算通知書、繳款書及確認申報書等郵資9,607千元。</p> <p>(8)寄送代收外縣市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郵資537千元。</p> <p>(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電話語音回覆確認費用96千元。</p> <p>(10)辦理農業用地減免案件實地勘查、複勘，違章佔用勘查及不計入道路勘查請地政機關派員指界等規費7千元。</p> <p>(11)辦理遺產及贈與稅及個案調查等地政謄本申請規費33千元。</p> <p>(1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蒐集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97千元。</p> <p>(13)協助辦理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調所得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56千元。</p> <p>(14)協助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訪查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22千元。</p> <p>(15)協助辦理扣繳資料等蒐集、整理及登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65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6)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調查資料等抄錄及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37千元。</p> <p>(17)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收件、登錄及免稅、繳清證明列印、核發、郵寄暨案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65千元。</p> <p>(18)協助辦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整理及登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8千元。</p> <p>(19)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辦理扣繳檢查，遺產及贈與稅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34千元。</p> <p>(20)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暨實價課稅輔導申報、收件及查核等講座鐘點費61千元。</p> <p>(2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收件及查審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光碟、保管文件檔案所需封套及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1,130千元。</p> <p>(2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調查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及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表等619千元。</p> <p>(23)印製遺產及贈與稅調查報告書及免稅證明書等125千元。</p> <p>(24)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266千元。</p> <p>(25)印製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扣繳稅款繳款書、股利憑單、資料送件單及外僑扣免繳憑單等680千元。</p> <p>(26)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簡式申報書、說明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287千元。</p> <p>(27)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及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1,649千元。</p> <p>(2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申報書說明及各種登記簿等124千元。</p> <p>(29)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印製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103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30)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印製電子申報作業要點21千元。
			(31)印製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繳款書及說明書等149千元。
			(32)各區公所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費147千元。
			(3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51千元。
			(34)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用線上取號、查詢進度暨等待人數之叫號系統安裝及拆卸費用890千元。
			(35)參加綜合所得稅扣繳、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調查、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結算申報、系統等各項業務研討、書表修訂、業務資訊之編撰、聯繫等會議及個案實地調查等旅費252千元。
			(36)參加遺產及贈與稅聯繫會議、資訊業務手冊編撰研討及農地勘查等旅費156千元。
			(37)非自住房屋租賃實地訪調查、執行業務所得實地調查、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及扣繳檢查等旅費269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41,985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41,985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029千元。
2009 通訊費	14,974		2. 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郵資1,01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2		3. 郵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4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703		4. 郵寄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等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168千元。
2051 物品	202		5. 郵寄違章補稅案件處分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90		6.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支票未兌現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與退稅抵繳通知書郵資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7. 郵寄貨物稅條例退稅支票郵資375千元。</p> <p>8. 直接劃撥退稅通知單寄送作業郵資464千元。</p> <p>9. 郵寄國庫退稅支票郵資2,499千元。</p> <p>10. 郵寄新舊欠稅清理稅單郵資1,184千元。</p> <p>11. 郵寄滯納稅捐及罰鍰案件稅單等相關資料所需郵資1,937千元。</p> <p>12. 辦理行動(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簡訊所需經費640千元。</p> <p>13. 為瞭解欠稅人戶籍及確定不動產動態，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規費422千元。</p> <p>14. 協助辦理營業稅欠稅、退稅資料彙整、登記及欠稅扣押命令、扣繳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登錄及協助清理未兌領退稅憑單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28千元。</p> <p>15.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及查詢調閱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28千元。</p> <p>16. 協助辦理稅款解繳暨未送達退稅支票及解庫案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29千元。</p> <p>17. 協助辦理執行案件及徵課管理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47千元。</p> <p>18. 協助辦理欠稅清理及待移送案件資料等整理及分類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71千元。</p> <p>19.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案件清理等文具紙張202千元。</p> <p>20. 印製各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退稅支票、退稅憑單、統一補發催繳書、滯納案件移送書、移送清冊及各項單照套版紙等1,010千元。</p> <p>21. 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之資料處理及封裝費等600千元。</p> <p>22. 各稅目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催繳書、罰鍰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等無法送達公告費98千元。</p> <p>23.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書、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等44千元。</p> <p>24. 辦理欠稅人財產拍賣刊登公告費、執行案件支票提兌手續費、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不動產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1,027千元。</p> <p>25.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1,264千元。</p> <p>26. 為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繳納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實施媒體作業轉承工作手續費173千元。</p> <p>27. 為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轉帳手續費75千元。</p> <p>28.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直撥退稅手續費2,202千元。</p> <p>29.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手續費97千元。</p> <p>30.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7,825千元。</p> <p>31. 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1,835千元。</p> <p>32. 國稅自繳稅款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國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及電子支付手續費147千元。</p> <p>33. 辦理貨物稅條例所需直撥退稅手續費527千元。</p> <p>34. 辦理稅款徵收等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6千元。</p> <p>35. 參加局外各項新舊欠稅清理會議等旅費126千元。</p> <p>36. 催繳送單、外出查對資料、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匯款、辦理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及市銀解繳、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訴訟案出庭應訊及輔導營業稅轉帳納稅等旅費368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45,474	銷售稅組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郵資391千元。 2.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及辦理專案查緝通知納稅人到局備詢等郵資73千元。 3.辦理貨物稅條例收件及審查等郵資235千元。 4.辦理營業人虛開不實發票案件及專案查緝等郵資250千元。 5.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及通知文件函件等郵資448千元。 6.郵寄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及通知文件等郵資880千元。 7.協助辦理貨物稅條例資料整理、收件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12千元。 8.協助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未購發票清單列管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製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27千元。 9.協助辦理營業稅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歸檔保管暨營業稅媒體申報及營業稅申報書、明細表之整理、登錄及保存與銷毀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04千元。 10.協助辦理營業稅相關公文收發歸檔、營業稅欠稅催繳回報及回證登錄整理、各項稅籍申請案件諮詢服務及多功能櫃檯輪值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559千元。 11.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等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26千元。 12.舉辦貨物稅、菸酒稅、檢舉查緝相關法令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8千元。 13.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
2000 業務費	31,761		
2009 通訊費	2,2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7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1,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3		
2072 國內旅費	1,799		
2081 運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3,713		
4085 獎勵及慰問	13,71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稅稽徵業務及查核作業講習等講座鐘點費82千元。</p> <p>14.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文具紙張701千元。</p> <p>15.辦理營業稅稽徵、違章查緝、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影印機碳粉等事務性設備耗材908千元。</p> <p>16.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365千元。</p> <p>17.印製貨物稅完(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等260千元。</p> <p>18.印製貨物稅及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等316千元。</p> <p>19.印製貨物稅廠商、菸酒稅廠商、證券商及期貨商各項申報用書表，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相關資料、退稅申請書及明細表等410千元。</p> <p>20.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購票證、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進項憑證封面、稅籍資料袋、稽徵作業手冊及其他稽徵業務用各類書表等492千元。</p> <p>21.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及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表等594千元。</p> <p>22.辦理調查貨品價格購買免稅飲品與送驗費用、涉嫌違章之飲品、酒類價購送驗及菸酒成份含量檢驗費等144千元。</p> <p>23.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營業稅等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27千元。</p> <p>24.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稽徵及查緝</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案件之調查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372千元。
			25.辦理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代徵人業務檢查、菸酒稅查緝、廠商檢查及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等旅費484千元。
			26.辦理營業稅查緝案件調查、配合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電子支付專法實施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456千元。
			27.辦理營業稅稽徵及統一發票稽查至營業場所實地輔導、查核及一般外勤檢查工作等旅費487千元。
			28.運送空白統一發票及逾保存年限課稅資料銷毀運費400千元。
			29.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3,472千元。
			30.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41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5,443	法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審理及法規整理、執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2,020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及檢卷答辯文件包裹等郵資20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3		2.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閱卷費等9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3.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0		4.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5.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導入外界專業意見，召開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46千元。
2051 物品	418		6.舉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暨違章處理講習等講座鐘點費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072 國內旅費	335		
4000 獎補助費	3,423		
4085 獎勵及慰問	3,4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作業等所需電腦報表紙、文具紙張及稅務法令書籍工具用書等418千元。 8. 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處理等，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155千元。 9. 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作業經費121千元。 10. 辦理行政救濟等相關法規業務，印製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及營業稅法等各稅法年度法令彙編、國稅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01千元。 11. 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1千元。 12. 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復查案件調查，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及聯繫會等旅費335千元。 13. 依法令規定提撥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3,42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3,026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電作資訊系統開發設計、執行維護，應用系統上線輔導，系統問題聯繫、協調、解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更換計畫訂定及經費預算評估，電腦設備及耗材請購及管理，電腦及通訊設備租購、安裝運轉及維護，資料庫系統管理，電腦套裝軟體清查與管理，使用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管理及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 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經費400千元： (1) 應用軟體操作講習62千元。 (2) 辦公軟體應用課程76千元。 (3)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訓練課程135千元。 (4) 資訊人員程式設計及應用課程60千元。 (5) 選派人員參加資訊安全專業訓練課程67千元。
2000 業務費	21,921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750		
2009 通訊費	1,867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0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9		
2051 物品	6,4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		
2072 國內旅費	8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耗用電費750千元。 3. 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租金1,867千元。 4. 便民服務及各項系統增修後續委外等維護費150千元。 5.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安全管理與維護費3,100千元。 6. 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登錄外包費用50千元。 7. 貨物稅條例以委外方式辦理資料登打、整理及裝冊等3,129千元。 8. 法律查詢系統服務費150千元。 9. 虛擬化資訊作業平台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等查詢使用費1,346千元。 11. 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2,450千元。 12. 電話客服系統軟硬體維護費370千元。 13. 辦理內容傳遞網路(CDN)機制所需網路服務經費60千元。 14. 協助辦理營業稅三聯式銷項明細表、海關代徵營業稅憑證、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等資料之核對、繳款書報核聯整理、裝箱、調印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9千元。 15. 辦理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案件保管查詢、自動化作業系統線上查詢、稽徵業務考核及業務報告用等文具紙張及耗材394千元。 16. 執行電作業務所需耗材6,000千元： (1) 系統印表機耗材993千元。 (2) 黑白雷射印表機耗材4,160千元。 (3) 彩色雷射印表機耗材277千元。 (4) 黑白噴墨印表機耗材444千元。 (5) 其他印表機耗材126千元。 17. 電腦資訊相關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0千元。 18. 印製各類稅務相關書表、辦理稅務案件登記資料轉錄費及土地權利異動資料抄錄費等106千元。 19. 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講習會及課稅資料調還案等旅費81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汰購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等1,10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1,477
-----------	-----------------	------	--------

計畫內容：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興建辦公大樓	81,477	秘書室等	1.依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2102375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42,352千元，本局負擔389,843千元，分年辦理，截至112年度已編列308,36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1,477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2,79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1,477		2.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2,774千元，其中113年度104千元，本局按分攤比例編列63千元(按工程費提列約0.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477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45,549	160,385	81,477	200		1,787,611
1000 人事費	1,459,960	-	-	-		1,459,9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1	-	-	-		833,2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128	-	-	-		102,1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55	-	-	-		14,555
1030 獎金	232,059	-	-	-		232,059
1035 其他給與	22,422	-	-	-		22,422
1040 加班費	57,757	-	-	-		57,7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780	-	-	-		100,780
1055 保險	97,048	-	-	-		97,048
2000 業務費	80,730	142,144	-	-		222,874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400	-	-		2,728
2006 水電費	16,925	750	-	-		17,675
2009 通訊費	4,887	32,998	-	-		37,885
2018 資訊服務費	-	11,105	-	-		11,1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83	-	-	-		4,1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17	563	-	-		680
2027 保險費	145	100	-	-		2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6,952	-	-		46,9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778	-	-		9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2,983	10,771	-	-		13,7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14	32,068	-	-		59,9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21	-	-	-		9,22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9	-	-	-		1,6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51	-	-	-		7,551
2072 國內旅費	1,899	5,023	-	-		6,922
2078 國外旅費	-	226	-	-		226
2081 運費	300	400	-	-		700
2093 特別費	368	-	-	-		3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1	1,105	81,477	-		87,03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1,477	-		81,477
3020 機械設備費	1,965	-	-	-		1,96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05	-	-		1,105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6	-	-	-		2,486
4000 獎補助費	408	17,136	-	-		17,544
4085 獎勵及慰問	408	17,136	-	-		17,544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財政部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5			財政部主管				
				高雄國稅局	1,459,960	222,874	17,544	-
				財務支出	1,459,960	222,874	17,544	-
			1	一般行政	1,459,960	80,730	408	-
			2	國稅稽徵業務	-	142,144	17,13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雄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700,578	-	87,033	-	-	87,033	1,787,611
200	1,700,578	-	87,033	-	-	87,033	1,787,611
-	1,541,098	-	4,451	-	-	4,451	1,545,549
-	159,280	-	1,105	-	-	1,105	160,385
-	-	-	81,477	-	-	81,477	81,477
-	-	-	81,477	-	-	81,477	81,477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5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	81,477	-	1,965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	81,477	-	1,965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	-	-	1,965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1,477	-	-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	81,477	-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05	2,486	-	-	-	87,033
-	1,105	2,486	-	-	-	87,033
-	-	2,486	-	-	-	4,451
-	1,105	-	-	-	-	1,105
-	-	-	-	-	-	81,477
-	-	-	-	-	-	81,47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2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1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55	
六、獎金	232,059	
七、其他給與	22,422	
八、加班費	57,7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0,780	
十一、保險	97,0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9,96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5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27	1,029	-	-	-	-	-	-	21	21	5	5	9	10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027	1,029	-	-	-	-	-	-	21	21	5	5	9	10

雄國稅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13	213	-	-	1,283	1,286	1,402,203	1,386,411	15,79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283人較上年度1,286人，減少職員2人及駕駛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65人月，經費46,952千元及勞務承攬34人，經費17,413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計畫：勞務承攬34人，經費17,413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室清潔、保全、水電機電、空調維護及駕駛等工作。 (2)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臨時人員1,265人月，經費46,952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建檔；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申報及所得稅扣免繳申報，以及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作業等課稅資料之整理、裝訂及登錄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8	8	213	213	-	-	1,283	1,286	1,402,203	1,386,411	15,79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0.60	35	34	35	BEF-2693。油電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1,598	1,668	30.60	51	51	15	AJX-11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1,598	1,668	30.60	51	51	15	AJX-11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1,598	1,668	30.60	51	51	14	AJX-11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12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QZ-551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12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NW-38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2	2,198	1,668	30.60	51	34	20	BBC-69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2	2,198	1,668	30.60	51	34	20	BBC-6973。
6	機車	1	98.06	125	1,872	30.60	57	10	3	580-ETF 581-ETF 591-ETF 596-ETF 612-ETF 615-ETF。
7	機車	1	99.06	124	2,184	30.60	67	12	11	653-EVL 656-EVL 659-EVL 661-EVL 663-EVL 665-EVL 669-EVL。
1	機車	1	100.08	0	0	0.00	0	2	0	162-QEW，電動機車。
	合 計				16,872		516	381	1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7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13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83 人

財政部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53,395.00	596,840	8,680		-	-
二、機關宿舍	4	201.28	890	22		-	-
1 首長宿舍	1	95.24	124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106.04	766	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	2,135.00	3,028	206	3	1,803.00	118
合 計		55,731.28	600,758	8,908		1,803.00	118

1. 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四維大樓、前金辦公廳、三民分局、鳳山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前鎮辦公廳、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

(2)其他：美濃倉庫、鳳山分局倉庫。

2. 無償借用：

(1)其他：鼓山三路倉庫、管仲路倉庫、七賢路倉庫。

3. 租用：

(1)辦公房屋：三民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

雄國稅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	7,168.00	-	3,895	195	60,563.00	-	3,895	8,875
	-	-	-	-	201.28	-	-	22
	-	-	-	-	95.24	-	-	13
	-	-	-	-	106.04	-	-	9
	-	-	-	-	-	-	-	-
	-	-	-	-	3,938.00	-	-	324
	7,168.00	-	3,895	195	64,702.28	-	3,895	9,22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3-113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3-113	舉發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544	-	-	17,544
-	13,713	-	-	13,713
-	13,713	-	-	13,713
-	13,713	-	-	13,713
-	13,713	-	-	13,713
-	3,831	-	-	3,831
-	3,831	-	-	3,831
-	408	-	-	408
-	408	-	-	408
-	3,423	-	-	3,423
-	3,423	-	-	3,4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7	226	1	7	6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7	226	1	7	6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亞洲	1.瞭解國際租稅趨勢及經驗。 2.促進租稅交流。 3.培養國際租稅人才。	7	1	15	59
02 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 - 93	非洲	1.瞭解各國最新稅制。 2.改進稅務行政。	10	1	50	46

雄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78	國稅稽徵業務	韓國	104.10	1	29
			韓國	105.10	1	24
			韓國	107.12	1	23
52	148	國稅稽徵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07,910	175,12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07,910	175,124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3,713	3,831	-	-	1,700,578
13,713	3,831	-	-	1,700,57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1,47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1,477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556	-	87,033	1,787,611
-	5,556	-	87,033	1,787,6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107-113	3.90	2.18	0.91	0.81	-	1. 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60020119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80030294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核定，第3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2102375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81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70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70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70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p>本局 11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屬本局業務。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p>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p>

非屬本局業務。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十四)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三十)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有鑑於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八)	<p>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12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分別編列7,051萬3千元、4,388萬1千元、1億918萬7千元、7,563萬6千元及4,150萬2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經查截至110年底止，1,000萬元以上且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488億餘元，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執行成效有限，5區國稅局宜於欠稅初期即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及稅捐保全措施，並與行政執行機關積極協力處理且善用規範及現代資訊技術以強化相關徵收成效。爰要求財政部3個月內研議相關解決方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四)	<p>賦稅署</p> <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12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各編列4,150萬2千元至1億0,918萬7千元不等預算，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110年度5區國稅局新增欠稅雖以未達1,000萬元者占多數，惟檢視截至110年底止之累積欠稅數，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000萬元以上）者為818.17億餘元（占累積欠稅總數比率53.3%）、未達1,000萬元者為715.60億餘元（占46.7%）。截至110年底止，5區國稅局1,000萬元以上且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488.06億餘元。有鑑於5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逐年增加，惟徵起比率甚低，其中尤以大額欠稅部分徵起不易，爰要求財政部督促各區國稅局加強辦理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全，俾迅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p> <p>四、為避免欠稅案件於執行期間屆滿後註銷，並發還納稅義務人所有無法拍定之不動產，損害國家租稅債權，就移送執行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評估有實益者辦理承受。</p> <p>五、積極清理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本部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 28 項精進作為，包括積極發掘可供執行財產、清查抵押權真偽、分析納稅義務人消費情形與資金流向，即時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運用，並責成案關稅捐稽徵機關應就該類案件逐案建立清理資料表，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逐案掌握納稅義務人現況、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執行情形及清理績效，以維護國家租稅債權。</p>
(一)	<p>高雄國稅局</p>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億0,360萬5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主要辦理下列業務：</p> <p>(一)辦公廳舍、機關宿舍及庫房等修繕。</p> <p>(二)電梯、消防、水電、機電、空調及發電機等機械設備之檢修及維護。</p> <p>(三)冷卻水塔水質處理、生飲水檢驗、噴藥消毒、送風機清洗、蓄</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池清潔、保安全管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綠美化。</p> <p>(四)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p> <p>二、除上述基本例行性業務，尚須辦理下列重要工作事項：</p> <p>(一)前鎮稽徵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二)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p> <p>三、本項預算為維持稅捐稽徵運作必要經費，並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將賡續本摶節原則支用。</p>
(二)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873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1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近年所得稅法令修訂頻繁，且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將賡續加強各項納稅服務及租稅宣導，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p> <p>一、透過租稅宣導活動、講習會、座談會、Facebook、Line 等多元管道，傳遞最新租稅議題、法令修正及便民服務措施等，以確保納稅義務人知的權益。</p> <p>二、藉由各式媒體播放綜合所得稅相關宣導影片，以及於所得稅申報期間與轄內各大專院校學生組成納稅服務隊，協助民眾申報；另運用講習、座談會或機關活動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同時印製文宣，運用社會資源積極宣導。</p> <p>三、為減少民眾因法令規定變更導致申報錯誤，運用宣導短片、圖卡、懶人包及 Q&A 等教材，以淺顯易懂方式於各類媒體社群平臺加強</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宣導稅制稅訊，並運用國稅智慧客服提升民眾稅務認知。
(三)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873萬5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112年6月14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500至2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142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稅制稅政攸關民眾權益，但法令規定較專業艱深不易瞭解，爰透過辦理講習、座談會及運用各式媒體，以淺顯易懂之方式提升民眾對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新稅制稅政之認知，如製作媒材、文宣於網路社群、講習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場合宣導，並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戶外媒體等播送宣導內容加深民眾印象。</p> <p>二、為節省民眾時間及減少作業人力，鼓勵民眾運用「簡化身分認證」方式線上申辦退稅。</p>
(四)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3,764萬5千元，主要係用於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經查，是項計畫預算較111年度增列249萬元，其中通訊費增列137萬5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列90萬3千元。又查，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占總申報數72.11%，更多於109年度65.32%，可見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情形愈發普遍。現今稅務系統逐漸數位化，鑑於網路申報比例近2年呈現成長趨勢，未來稅務稽徵所需之通訊及業務費用應以撙節編列為準。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143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惟為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及配合近年財政部推動多項稅制變革，如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手機報稅、電子帳簿上傳、跨境電商課徵所得稅、建立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等，故需增列經費投入更多人力及物力辦理相關稽徵</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政工作，本摶節原則並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五)	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3,764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144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預算本摶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主要辦理下列業務：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案件審查、綜合所得稅（含扣繳作業）、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遺產及贈與稅與個案調查案件等查核作業。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暫繳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與核定通知書、滯報、怠報通知書、稅額試算通知書等開徵轉檔、印製及寄發等作業。 三、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持續規劃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 四、適用租稅協定案件及租稅減免案件之審核作業。
(六)	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3,764萬5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111年8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112年1月1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台財會字第11209908145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112年5月17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1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臉書、Line社團之團購主及代購主，此類社交平臺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及群組，交易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採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此，財政部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責成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與使用者必要交易紀錄，並訂定「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由金融機構，提供符合條件之個人金融帳戶存轉匯入交易紀錄。</p> <p>二、為掌握前揭營業人銷售情形，持續精進作為如下：</p> <p>(一)將從事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列為稅籍清查作業重點。</p> <p>(二)輔導從事網路交易之營業人向所在地國稅局登錄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資訊，並應依規定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p> <p>(三)針對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從事網路交易所衍生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面向，多方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有無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取得進項憑證情事。</p> <p>三、主動蒐集網路交易相關課稅資料：</p> <p>(一)函請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會員基本資料及代收款明細(金流)資料，勾稽比對營業人稅務申報資料，就異常案件選案派查。</p> <p>(二)運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轄內物流業者開立電子發票資料，取得前揭宅配業者之發票筆數及銷售額，勾稽比對營業人稅務申報資料，就異常案件選案查核。</p> <p>(三)透過國內網路電商平臺，如Yahoo 拍賣、蝦皮、露天拍賣、</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Chome 商店街、8591 寶物交易網等，蒐集網路賣家資料，並函請渠等平臺業者提供網路賣家交易明細資料供選案派查。
(七)	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4,388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6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依據財政部頒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及「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等規定，積極辦理相關稅捐保全措施。 二、為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本局訂有評估辦理假扣押案件作業流程，針對審查及開徵階段訂有管制作業，建立高欠稅風險案件查察及通報機制，以利即時辦理假扣押作業，確保租稅債權。 三、針對執行中之欠稅案件利用稅務資訊系統查報欠稅人之財產、所得、存款、勞健保、公共工程承攬、抵押債權、船舶、航空器、集保、信託、營業銷項、遺產稅申報、保險憑證、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等資料，及至法院、檢察署查詢可供執行之提存金、保釋金，司法院網站查詢民、刑事案件裁判書等外部資料，積極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標的資料及蒐集其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事證，通報行政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發禁止命令。</p> <p>四、欠稅人怠於辦理不動產分割、實體股票補發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領回等影響欠稅徵起者及不動產設有抵押權致影響執行實益者，查明後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代位權規定加強辦理。</p> <p>五、就移送執行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評估有實益者辦理承受，俾利稅捐債權得順利徵起。</p> <p>六、每年定期清理行政執行分署掣發執行憑證案件，並就巨額欠稅及將逾執行期間案件加強清查，掌握欠稅人新增或具執行實益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據以再行移送強制執行，俾提高欠稅徵起。</p>
(八)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4,388萬1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110年11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10年，然111年7月1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7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依據財政部頒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辦理相關保全措施及對滯納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事宜。</p> <p>二、利用稅務資訊系統查報欠稅人之財產、所得、存款、勞健保、公共工程承攬、抵押債權、船舶、</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航空器、集保、信託、營業銷項、遺產稅申報、保險憑證、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等資料，及至法院、檢察署查詢可供執行之提存金、保釋金，司法院網站查詢民、刑事案件裁判書等外部資料，積極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標的資料及蒐集其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事證，通報行政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核發禁止命令；如欠稅人有怠於行使權利或詐害債權人之行為，將代位行使非專屬於欠稅人之財產上權利或聲請民事法院撤銷詐害債權行為。</p> <p>三、成立專案工作小組，除專案清理執行期間至 121 年 3 月 4 日欠稅案件外，另針對重大欠稅案件，按季查察有無新增可供執行標的或隱匿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事，每半年召開欠稅清理作業會議，逐案追蹤執行情形，共同協商解決方式。</p> <p>四、查調欠稅人刷卡消費明細及入出境紀錄，審視其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意不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俾利通報行政執行機關對欠稅人核發禁止命令、限制欠稅人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參據。</p> <p>五、落實執行「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並強化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機制，全力配合強制執行作業，共同維護租稅債權。</p>
(九)	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4,388萬1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8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5區國稅局106至110年度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442.74億餘元至808.19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1.87億餘元至2.44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0.33%，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加強欠稅執行追查，近年來積極檢討催徵作業，每年 1 次全面清查執行憑證案件，例行性查調欠稅人之新增財產及最新所得資料，並配合各項資料庫更新時點，即時交查欠稅人之存款、勞健保、銷項交易、集保、抵押權及信託等各項可供執行標的，以及至法院、檢察署查詢可供執行之提存金、保釋金，司法院網站查詢民、刑事案件裁判書等外部資料，將具執行實益案件專案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p> <p>二、對於繫屬執行且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等欠稅案件，運用跨機關資訊系統，查調義務人及關係人等財產異動之關聯性，如發現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證據，即提供資料予行政執行機關作為核發執行命令或為拘提管收之參據，以強化徵收成效。</p>
(十)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4,176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110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10年平均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9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本局具體查核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每年訂定「加強菸酒稅查核作業計畫」，規範所屬單位查核項目、責任目標件數及相關作業方式，針對不法態樣積極查核。</p> <p>二、主動派員實地稽查，就低價銷售菸酒品情形派案查核，並通報進</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貨來源所在地稽徵機關追查進貨來源或產製廠商，查核是否已依規定報繳相關稅捐。</p> <p>三、積極配合各單位進行私劣菸酒查緝，並於接獲他機關通報案件時，即時進行查核，如涉及上游廠商，即通報所轄稽徵機關追查。</p>
(十一)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3,138萬3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111年6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1,368萬7,177包，市價約8.37億元，較110年同期成長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A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局強化非法菸品市面稽查具體措施說明如下：</p> <p>一、主動蒐集經銷商或零售商低價銷售菸品資料，或接獲他機關通報經銷商或零售商涉嫌低價銷售菸品資料時，即通報上游稽徵機關循線追查高風險通路盤商或源頭業者。</p> <p>二、派員實地稽查，判斷菸品售價是否合理，並就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者通報上游經銷商所轄稽徵機關續行查察。</p> <p>三、運用國稅資訊平臺交叉研析進口品項與進銷存明細表是否有異常情事。</p> <p>四、配合及協助他單位菸酒聯合稽查及查緝私菸專案，並進行跨機關合作，提升查緝效能。</p>
(十二)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534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B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本</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局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納保案件受理件數分別為 48 件、80 件、122 件、160 件及 209 件，受理件數逐年持續成長，足見本局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以解決徵納爭議。</p> <p>二、為更加有效解決稅捐爭議，本局納保官積極主動維護納稅者權利，111 年度主動發掘納保案件計 174 件，較 110 年度 143 件，增加 31 件，成長 21.7%。倘納稅者提出復查申請，納保官主動瞭解並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事項；另納保官亦主動掌握民意機關或媒體關切案件，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案件。</p> <p>三、積極辦理對內教育訓練及對外租稅宣導。除了提升機關同仁認事用法之正確性以精進納保案件品質，並透過講習會、座談會、媒體、社群網站等宣導場合及管道，以及機關聯合辦理在地慶典活動，廣泛宣導讓納稅義務人了解納保官積極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之訊息。</p>
(十三)	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331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C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強化資通安全及維護國稅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採取措施如下：</p> <p>一、落實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B 級機關應辦事項。</p> <p>二、向上集中設置資訊資源，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備援機制可用性。</p> <p>三、內部網路與網際網路採實體隔離</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策，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定期進行安全性更新與掃毒，另伺服器、防火牆及個人電腦部署政府組態基準(GCB)，啟用一致性安全設定，強化資通安全防禦能力。</p> <p>四、限制外部可攜式設備於特定場所使用，使用前並應執行病毒掃描等安全檢測。</p> <p>五、資訊設備委外維護保養，確保可用性及完整性。</p> <p>六、課稅資料經授權方能存取，應用系統帳號採自然人憑證身分檢核機制，確保資料安全。</p> <p>七、加強宣導以電子郵件傳送機敏資料時，須將檔案加密後傳送，並勿開啟來路不明非公務電子郵件；每年定期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高同仁警覺意識。</p> <p>八、取得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每年通過定期追查驗證作業，維持證書有效性。</p>
(十四)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興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9,796萬5千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惟因該地地質改良需求、相關建材漲價、營建業缺工及招標延遲，2次修正計畫增加總經費及延長工期3年，而截至110年底保留數占已編累計預算數比率達87.7%，執行狀況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D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該工程相關計畫期間歷經 2 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定增加計畫總經費，並延長工期至 113 年。惟案經 4 次公告招標始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工程開工後又適逢鄰地建案地下室開挖，為確保施工安全，爰召開協調會並配合調整地下室擋土開挖工法，相關變更設計及經費調整案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同年 9 月 27 日始經代辦機關內政</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營建署完成審議與議價程序，造成經費執行狀況不佳。</p> <p>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進行 7 樓結構體施作，工程實際進度為 49.16%(預定進度為 48.91%)，以前年度保留款亦陸續解決而配合廠商估驗進度持續付款中，其中 109 年度保留款已全數執行，110 年保留款占已編累計預算數比率已由 87.7%降為 33.88%，預計 112 年度將隨完工年度趨近而大幅減少預算保留。</p>
(十五)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興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9,796萬5千元，係為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查該工程自107年度起開始辦理，期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需負擔總額曾進行調漲，而詳112年度預算案可知，負擔總額再度提升，卻未見其說明原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該辦公廳舍計畫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未來預算使用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14E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該工程發包作業歷經 4 次公告招標，始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 2 標，開工後，續因相關工程進度需配合鄰地建案地下室開挖期程施工，屬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整體執行進度；另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原 1 樓多目標使用空間(店鋪)用途變更為設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及配合五大管線變更設計，爰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度(延長 2 年)，總經費增加 6,419 萬 9 千元，修正為 5 億 8,101 萬 7 千元。</p> <p>二、該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為 48.91%，實際進度為 49.16%，目前進行 7 樓結構體施作，預定 113 年 1 月 3 日竣工，將積極落實進度管控及預算執行。</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如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44410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本局配合調整傳播管道辦理政策宣導如下：</p> <p>(一)利用本局Facebook社群及Line官方帳號e化宣導，111年發布Facebook圖文影音訊息664則，觸及逾224萬人次，於Line發送稅務訊息20則，觸及逾6萬人。</p> <p>(二)運用YouTube、Podcast線上串流平臺，增強數位行銷，111年上傳50則YouTube影片，觀看次數逾13萬次；與5名播客合作錄製Podcast節目，下載收聽逾32萬人次。</p> <p>(三)結合區域特色運用多元管道深化宣導，運用大眾運輸如公車、捷運、輕軌、臺鐵月臺、路口電視牆及電梯電子看板刊登圖文影音稅訊，強化觀看觸及深度與廣度，提升宣導效益。</p> <p>二、本局除因應偏鄉及中高齡民眾等數位弱勢族群仍製作簡明易懂宣導媒材，運用傳統媒體管道宣導外，近年配合民眾閱聽習慣改變，調整宣傳管道，以利民眾快速瞭解當前重要稅制及各項便民服務，使宣導效益最大化。</p>
(十七)	<p>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105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112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CFC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於112年3月24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44290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協助專業人士及臺商企業與個人瞭解CFC制度內容，及早因應CFC制度，本局訂定「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宣導工作計畫」積極宣導，截至111年12月31日宣導情形如下：</p> <p>一、辦理對外講習會及開辦租稅行動</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教室 36 場，向企業高階人士、會計師、記帳士、專業代理人及民眾說明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內容，計 3,244 人參與。</p> <p>二、辦理對內講習會 7 場，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共 388 人參訓；另錄製 2 堂數位課程擴大宣導效益，線上參與人數 762 人。</p> <p>三、利用企業參訪、出席座談會及產業輔導等機會說明 CFC 政策，計辦理 71 場，參與人數 659 人。</p> <p>四、於網站建置專區並運用大眾運輸、路口電視牆及電子看板刊登圖文影音稅務資訊，增加民眾觸及與觀看。</p> <p>五、透過本局官網、臉書、官方 Line 帳號、電子看板、電視牆、有線電視、宣導活動、企業參訪及愛心辦稅場合等多元管道，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及刊登影音稅務資訊，並於民眾聚集場合及社區、里辦公處張貼海報或放置文宣積極宣導。</p>
(十八)	<p>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00609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用營業人金融機構資金往來流程，輔以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資料，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額存款之可疑帳戶進行查核。</p> <p>二、具體作為及成效</p> <p>(一)利用內部資料比對查核：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資料，再透過選案機制篩選異常案件進行查核；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於查調被調查人銀行帳戶資金往來，如有藉他人名義開立金融帳戶，以隱匿營業收入或課稅所得情形者，一併查核。</p> <p>(二)運用外部通報資料查核：運用法</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部調查局通報可疑交易之金融情資，結合案關稅務申報資料，追查營業人有無隱匿其營業收入或課稅所得。</p> <p>(三)查核成效：本局 111 年度共查獲違章 211 件，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新臺幣 4.5 億元。</p>
(十九)	<p>112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1億6,069萬2千元，雖較111年度增列98萬2千元，惟較110年度編列1億5,845萬8千元，增加223萬4千元，且110年度決算為1億6,442萬9千元，與110年度預算數增加597萬1千元，顯有編列不當之嫌。又「直接稅稽徵」編列3,764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與贈與稅等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不當稽徵作為，造成納稅人民怨，且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偏高，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6852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係辦理租稅教育、各稅之查核徵收等稽徵業務工作需求，而預算增列係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以及增加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p> <p>二、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費用主要係為協助處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課稅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資料整理、所得稅申報期間協助臨櫃查調所得等工作事項。囿於總員額法施行後，人力增補不易，為有效運用人力辦理核心業務，進用臨時人員辦理非屬公權力行使之輔助性工作，以節省稽徵人力成本。在基本工資逐年調漲及同步調整勞、健保投保費用情況下，本局積極擲節臨時人力經費使用，以維持各稅稽徵作業品質。</p> <p>三、避免不當稽徵作為所採取之重要措施，如對外加強租稅宣導，對內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查核品質，並秉持愛心辦稅原則核課稅捐，避免徵納雙方爭議。另亦指定專人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p>
(二十)	<p>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清理欠稅為重點工作之一，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各</p>	<p>財政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59370 號函送本局書面報</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欠稅金額累計達1,000萬元案件之執行，核有以下缺失：各國稅稽徵機關多未能積極主動蒐集欠稅人各項財產、所得等資料，及時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符合禁止命令條件之具體資料，協助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或未掌握欠稅人收入、財產及工作，對應有履行納稅義務之可能，及時供作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參考；111年7月1日財政部公告個人累計欠稅超過1,000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5,000萬元之確定案件，全國公告件數計957件、金額約970.21億元，其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個人累計欠稅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計59件、金額約46億元，並包括陳年欠稅大戶，立法院已修正稅捐稽徵法，將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的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10年至121年3月4日，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積極清理欠稅，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就具有合作追查實益個案，按轄區屬性訂定具體作業計畫確實清理，積極主動追查欠稅人與其相關人間財產、資金往來等資料，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將徵起成效列為稽徵業務考核指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轄區特性訂定「112年度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及「執行『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作業計畫」。</p> <p>二、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並適時採取民事訴訟</p> <p>(一)主動查明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p> <p>(二)強化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機制，訂定「執行『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作業計畫」。</p> <p>(三)依民事法令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5項之代位權規定，提起訴訟代位欠稅人分割公同共有之不動產。</p> <p>(四)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評估有實益者辦理承受。</p> <p>三、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清理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p>
(二十一)	<p>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編列3億8,587萬5千元，主要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5區國稅局106至109年度「罰金罰鍰」決算合計數分別為51億5,955萬4千元、44億1,286萬3千元、39億6,256萬4千元及37億2,339萬7千元，呈逐年遞減，108及109年度決算數較106年度減幅各為23.2%及27.8%，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同期間較106年度減幅各為22.5%及34.6%，減幅甚鉅且109年度再較108年度減少，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至109年度「罰金罰鍰」之本期實收合計數占年度應收合計數偏低，比率各為1.66%、2.03%、1.1%及0.94%，多數罰金罰鍰應收款收取甚不易，恐多有註銷情形，主要原因為欠稅案件財產多已執行完畢或無實益致徵起不易而使年初應收數居高不下，經送行政機關執行仍多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與應繳數額不相當等，至近年度則尚因COVID-19疫情影響</p>	<p>財政部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59360號函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繳稅便利性，降低新欠發生機率，除提供納稅義務人至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臨櫃繳納，亦可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自動櫃員機(ATM)繳納稅款，近年更新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以及開放手機申報綜合所得稅得以現金繳稅；預計自112年8月起，陸續開放營利事業得採信用卡繳納各項稅款及線上繳納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p> <p>二、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採取下</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欠稅人納稅能力等使實收數減少，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積極研謀改善，增加多元繳稅管道以積極防止納稅人疏失新欠情形，並積極辦理稅捐保全，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執行，俾增收取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列稅捐保全措施：</p> <p>(一)依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及「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等規定，即時辦理各項稅捐保全措施。</p> <p>(二)針對高風險案件加強查察，落實審查單位高風險案件通報機制及建置自動化作業系統管制，且定期產製各類高風險案件清冊，以防範納稅義務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之執行。</p> <p>三、為加強欠稅徵起，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訂定「執行『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作業計畫」，定期產製應追查之執行案件清冊，如有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者，通報行政執行機關列入合作追查案件，並列為年度徵收業務考核項目。</p>